



必要收入文件指南

下表列出 CARE/FERA 計劃資格認定所用的收入來源和可接受的收入證明形式。您必須為家中每位有收入的成人寄交最近的文件影本。您亦可寄交最近一次聯邦所得稅申報表的完整影本 (以此代替以下文件)，但該申報表必須包含您家中所有收入來源。

註：為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將所有文件影本上的社會安全碼和/或銀行帳號塗黑。

如果您或家中任何人有以下收入：	您應寄交以下影本給我們：
工資、薪水和小費	最近的薪資存根 (工資單) 或 IRS 1040 表*
退休金、社會福利金 (SSA、SSDI、RSDI)、殘障救濟金、工傷賠償、失業救濟金、退伍軍人管理局福利	補助金授予通知書或最近的支票存根或最近的銀行對帳單 (顯示直接薪資存款)
助學金、獎學金、其他援助	授予通知書或對帳單
保險理賠和/或和解金	償付文件
兒童和/或配偶贍養費、寄養補貼金	法庭文件或最近的支票存根
農場收入	IRS 1040 表的第一頁和 Schedule 1
下列利息和/或股息：儲蓄、股票、債券、共同基金	IRS 1040 表或 IRS 1099 表或最近的銀行對帳單
401K、IRA 提款或年金	投資帳戶對帳單或 IRS 1040 表或 IRS 1099 表
資本收益	投資帳戶對帳單，或 IRS 1040 表的第一頁
租金和/或版稅收入	IRS 1040 表的第一頁和 Schedule 1，或租約，或信託帳戶對帳單
自僱者盈利、佣金	IRS 1040 表加上 Schedule 1 和所有 Schedule C，或最近 3 個月的損益表
博彩/彩票獎金	IRS 1040 表的第一頁和 Schedule 1
現金收入 (如果您還沒有申報聯邦稅或州稅)	詳細說明工作類型的簽名信、估計每月現金付款金額及雇主姓名和電話號碼 (若適用)
禮金、儲蓄、不適用上述例子的收入，或者您沒有任何收入	解釋目前養家收入來源的簽名信

*若寄交的文件不足以確認資格，可能需要提供更多資料。



必要公共補助文件指南

下表列有 CARE 計劃審查資格所採用的收入來源和可接受的文件。凡加入 CARE 或 FERA 的會員如有家庭成員參加公共補助計劃，都必須為每位參加公共補助計劃的家庭成員寄交最近的文件影本。

註：為了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請將所有文件影本上的社會安全碼和/或銀行帳號塗黑。

如果您或家中任何人參加以下計劃：	您應寄交以下影本給我們：
Women, Infants, and Children (婦女、嬰兒及兒童, WIC)	WIC 代金券或最近的補助金授予書/計劃參與通知書
Low Income Home Energy Assistance Program (低收入家庭能源協助計劃, LIHEAP) CalFresh/SNAP (糧食券) CalWORKs (TANF) 或 Tribal TANF Head Start Income Eligible (僅限部落) Supplemental Security Income (社會安全生活補助金, SSI) Medi-Cal for Families (Healthy Families A&B) National School Lunch Program (全國營養午餐計劃, NSLP) Bureau of Indian Affairs General Assistance (印地安事務局一般補助計劃) Medicaid/Medi-Cal (未滿 65 歲) Medicaid/Medi-Cal (滿 65 歲)	最近的補助金授予通知書或計劃參與通知書